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广州赛意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创业板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之

发行保荐书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EVERBRIGHT SECURITIES CO., LTD.

二〇二〇年九月

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声明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具体负责本次证券发行项目的保荐代表人洪璐、姜涛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订的业务规则、行业执业规范和道德准则出具本发行保荐书，并保证本发行保荐书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

目 录

释义	4
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5
一、保荐机构指定保荐代表人及其执业情况	5
二、本次证券发行项目协办人及项目组其他成员	5
三、发行人基本情况	5
四、保荐机构与发行人关联关系的说明	11
五、保荐机构内部审核程序和内核意见	12
第二节 保荐机构承诺事项	14
第三节 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意见	15
一、保荐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结论	15
二、本次证券发行履行的决策程序合法	15
三、本次证券发行符合相关法律规定	16
四、关于发行人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经营状况的核查	21
五、发行人的主要风险	21
六、发行人的发展前景评价	29
第四节 其他事项说明	30
一、保荐机构关于使用第三方机构或个人服务的情况说明	30
二、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31

释义

在本发行保荐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赛意信息、发行人、公司	指	广州赛意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赛意	指	赛意（上海）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景同科技	指	上海景同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发行人持股 51%，发行人全资子公司广州能量盒子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49%
美的投资	指	佛山市美的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美的集团	指	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华为技术	指	华为技术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指	《广州赛意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报告期、最近三年及一期	指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 2020 年 1-6 月
本次发行、本次可转债项目	指	广州赛意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募集说明书	指	广州赛意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注册稿）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 修正）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 修订）
《管理办法》	指	《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证监会、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光大证券、本保荐机构	指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律师、锦天城	指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发行人会计师、天健会计师事务所	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资信评级机构、中证鹏元	指	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注：本发行保荐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有差异，或部分比例指标与相关数值直接结算的结果在尾数上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四舍五入造成的。

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一、保荐机构指定保荐代表人及其执业情况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接受广州赛意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委托，担任其创业板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保荐机构。光大证券指定洪璐、姜涛作为本次证券发行项目的保荐代表人。

洪璐女士，保荐代表人，2011 年开始从事投资银行业务，主要负责及参与的项目包括赛意信息 IPO 项目、天奇股份非公开发行项目、联环药业非公开发行项目、亚威股份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项目、海伦哲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项目、宗申动力重大资产重组项目、大恒科技收购项目、人人乐收购项目、中科招商股转系统挂牌、定增及公司债项目、扬州绿投公司债项目等。

洪璐女士自执业以来，未受到监管部门任何形式的处罚。

姜涛先生，保荐代表人，2008 年开始从事投资银行业务，主要负责及参与的项目有赛意信息 IPO 项目、富瑞特装 IPO 项目、赛摩电气 2016 年至 2018 年三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项目、五洋停车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项目、亚威股份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项目、天奇股份非公开发行项目等。

姜涛先生自执业以来，未受到监管部门任何形式的处罚。

二、本次证券发行项目协办人及项目组其他成员

王恒宇先生，硕士学历，拥有 5 年投资银行从业经验，作为项目主要成员先后参与赛意信息 IPO 项目、赛摩电气重大资产重组项目等。

本次证券发行的项目组其他成员为潘晨、张利达、卢丹荔。

三、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概况

中文名称：广州赛意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Guangzhou SIE Consulting Co., Ltd.

注册地址: 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珠江东路 12 号 16 楼 1603-1605 单元

法定代表人: 张成康

注册资本: 217,097,025 元

股票上市地: 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 赛意信息

股票代码: 300687

上市日期: 2017 年 8 月 3 日

联系电话: 020-38878880

公司传真: 020-35913701

办公地址: 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珠江东路 12 号 16 楼 1603-1605 单元

邮政编码: 510623

公司网址: www.chinasie.com

经营范围: 技术进出口; 货物进出口 (专营专控商品除外); 信息技术咨询服务; 计算机技术开发、技术服务; 软件开发; 软件服务; 计算机零售; 软件零售; 职业技能培训 (不包括需要取得许可审批方可经营的职业技能培训项目)。

(二) 发行人股本结构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日, 公司股本总额为 217,097,025 股, 股本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65,953,664	30.38%
1、国家持股	-	-
2、国有法人持股	-	-
3、其他内资持股	65,953,664	30.38%
其中: 境内法人持股	-	-

境内自然人持股	65,953,664	30.38%
4、外资持股	-	-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	-
境外自然人持股	-	-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151,143,361	69.62%
1、人民币普通股	151,143,361	69.62%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	-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	-
4、其他	-	-
三、股份总数	217,097,025	100.00%

（三）发行人前十名股东的持股情况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前十名股东及其持股数量和比例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限售股份数量（股）
1	张成康	境内自然人	35,712,943	16.41%	35,429,400
2	美的投资	境内非国有法人	26,244,000	12.06%	26,244,000
3	刘伟超	境内自然人	19,783,000	9.09%	19,683,000
4	刘国华	境内自然人	17,058,600	7.84%	17,058,600
5	欧阳湘英	境内自然人	13,122,000	6.03%	13,122,000
6	曹金乔	境内自然人	10,635,300	4.89%	10,497,600
7	意拓投资	境内非国有法人	6,177,690	2.84%	-
8	意成投资	境内非国有法人	5,949,750	2.73%	-
9	意道投资	境内非国有法人	5,345,970	2.46%	-
10	阿拉山口市景同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603,473	1.20%	-
合计			142,632,726	65.54%	122,034,600

（四）公司自上市以来历次筹资、派现及净资产额变化情况

上市以来，公司历次筹资、派现及净资产额变化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时间	金额
首发前最近一期末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额	2017年6月30日	29,709.38
首次公开发行筹资净额	2017年8月3日	40,482.64
2017年度现金分红金额	2018年6月1日	1,451.21
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	2018年10月31日	1,641.82
2018年度现金分红金额	2019年5月31日	1,600.00
2019年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	2019年9月16日	68.31
2019年度现金分红金额	2020年6月18日	2,611.34
2020年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	2020年8月31日	497.91
本次发行前最近一期末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额	2020年6月30日	83,542.83

最近三年，公司现金分红情况汇总如下：

单位：万元

年份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	3,640.27	7,004.79	7,589.73
现金分红（含税）	2,611.34	1,451.21	1,600.00
当年现金分红占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比例	71.73%	20.72%	21.08%
最近三年累计现金分配总额	5,662.55		
最近三年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年均净利润	9,363.44		
最近三年累计现金分红额占最近三年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年均净利润的比例	60.48%		

发行人上市以来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实施了现金分红，最近三年，公司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占最近三年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年均净利润的 60.48%，发行人将持续严格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实施现金分红。

（五）发行人的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

1、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

(1) 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20年6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	1,438,879,784.92	1,330,731,194.58	1,152,633,188.67	886,689,990.59
负债总计	454,928,721.83	343,679,576.54	245,116,768.22	122,199,069.81
所有者权益合计	983,951,063.09	987,051,618.04	907,516,420.45	764,490,920.7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835,428,284.17	837,694,308.99	862,870,739.95	764,490,920.78

(2) 合并利润表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营业收入	536,741,662.40	1,075,646,518.81	909,496,877.56	708,895,464.25
营业利润	48,420,541.11	67,568,839.65	125,263,040.07	111,453,799.81
利润总额	48,215,935.99	67,423,043.77	130,325,516.86	113,097,835.64
净利润	45,364,321.33	66,865,287.71	119,519,010.06	101,011,067.6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6,198,851.46	66,345,895.84	113,546,356.63	101,011,067.62

(3) 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736,401.40	44,058,936.21	61,504,152.52	32,089,129.2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3,569,175.02	78,351,825.34	-125,731,742.66	-265,679,656.0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7,734,429.81	109,645,490.45	33,418,155.09	366,547,506.82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5,098,343.81	232,056,252.00	-30,809,435.05	132,956,980.02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04,258,257.09	429,356,600.90	197,300,348.90	228,109,783.95

2、主要财务指标

(1) 主要财务指标

主要财务指标	2020.06.30/ 2020年1-6月	2019.12.31/ 2019年度	2018.12.31/ 2018年度	2017.12.31/ 2017年度
资产负债率（%）	31.62	25.83	21.27	13.78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33.00	25.30	25.07	14.37
流动比率（倍）	2.86	3.00	3.95	7.01
速动比率（倍）	2.66	2.99	3.95	7.01
利息保障倍数（倍）	18.73	40.84	819.37	105.83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1.10	2.23	2.23	2.29
总资产周转率（次/年）	0.39	0.87	0.89	1.09
每股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元/股）	0.05	0.20	0.42	0.40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	-0.12	1.07	-0.21	1.66
每股净资产（元）	3.84	3.85	5.95	9.56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	9.79	8.30	7.85	5.49

注：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利息保障倍数=（利润总额+利息支出）/利息支出；

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平均应收账款及应收票据；

总资产周转率=营业收入/平均资产总额；

每股经营性净现金流量=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股本总额；

每股净现金流量=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期末股本总额；

每股净资产=期末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期末股本总额；

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研发支出/营业收入。

（2）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

公司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0]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08]43号）要求计算的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如下：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1	0.31	0.53	0.6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1	0.31	0.52	0.6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61	7.70	13.99	22.62
扣除非经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8	0.26	0.46	0.56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常性损益后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8	0.26	0.46	0.5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90	6.48	12.26	21.20

注：上述表格已按照最新股本追溯调整报告期内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

上述指标的计算方法为：

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text{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P_0 / (E_0 + NP \div 2 + E_i \times M_i \div M_0 - E_j \times M_j \div M_0 \pm E_k \times M_k \div M_0)$$

其中：P₀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NP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E₀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E_i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E_j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M₀为报告期月份数；M_i为新增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_j为减少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E_k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增减变动；M_k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2) 基本每股收益

$$\text{基本每股收益} = P_0 \div S$$

$$S = S_0 + S_1 + S_i \times M_i \div M_0 - S_j \times M_j \div M_0 - S_k$$

其中：P₀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S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S₀为期初股份总数；S₁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S_i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S_j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S_k为报告期缩股数；M₀报告期月份数；M_i为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_j为减少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3) 稀释每股收益

$$\text{稀释每股收益} = (P + \text{已确认为费用的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利息} \times (1 - \text{所得税率}) - \text{转换费用}) / (S_0 + S_1 + S_i \times M_i \div M_0 - S_j \times M_j \div M_0 + \text{认股权证、期权行权增加股份数})$$

其中，P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并考虑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其影响，按《企业会计准则》及有关规定进行调整。公司在计算稀释每股收益时，应考虑所有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和加权平均股数的影响，按照其稀释程度从大到小的顺序计入稀释每股收益，直至稀释每股收益达到最小值。

四、保荐机构与发行人关联关系的说明

（一）本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未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的股份。

（二）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本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三）本保荐机构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拥有发行人权益、在发行人任职等情况。

（四）本保荐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五）除上述情况之外，本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可能影响公正履行保荐职责的其他关联关系。

五、保荐机构内部审核程序和内核意见

（一）内部审核程序

按照中国证监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证券公司投资银行类业务内部控制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之规定，本保荐机构推荐发行人证券发行上市前，通过履行立项、内核等内部审核程序对项目进行质量管理和风险控制，对发行人的发行申请文件、保荐工作底稿等相关文件进行了审慎核查。

保荐机构关于本次证券发行项目履行的主要内部审核程序如下：

1、2020年2月28日，本保荐机构召开投行立项小组会议，经集体投票表决，准予广州赛意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项目立项。

2、2020年3月2日，质量控制总部收到业务部门提交的广州赛意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项目内核申请文件，并组织质控专员进行审核。2020年3月，质量控制总部进行了核查，并出具了项目《质量控制报告》。

3、2020年3月9日，投资银行事业部组织召开问核会议，对本项目重要事项的尽职调查情况进行了问核。

4、内核办公室对本项目的内核申请材料审核无异议之后，提交内核小组会议审议。2020年3月13日，本保荐机构召开内核小组会议，对广州赛意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项目进行审议。

项目组落实内核小组会议意见，经内核办公室审核通过之后，项目发行申请

文件履行签章审批手续，本保荐机构出具发行保荐书，正式向中国证监会推荐本项目。

5、2020年6月19日至2020年6月22日，本保荐机构质量控制总部及内核办公室相关审核人员对本项目转移至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申请文件进行审核，并要求项目组进行修改和完善。

（二）内核意见

本保荐机构投行业务内核小组于2020年3月13日召开内核会议对广州赛意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项目进行审核，内核委员经充分讨论之后，对是否同意保荐发行人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上市进行了集体投票表决，表决结果为10票同意、0票不同意。经过表决，广州赛意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项目通过本保荐机构内核，同意上报中国证监会。

第二节 保荐机构承诺事项

一、本保荐机构已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同意推荐发行人证券发行上市，并据此出具本发行保荐书。

二、通过尽职调查和对申请文件的审慎核查，本保荐机构承诺如下：

（一）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证券发行上市的相关规定；

（二）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三）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四）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五）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本保荐机构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六）保证本发行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七）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八）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九）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三节 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意见

一、保荐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结论

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在对发行人进行充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的基础上，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已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有关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条件，募集资金投向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本次证券发行履行了法律规定的决策程序。因此，本保荐机构同意推荐发行人创业板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二、本次证券发行履行的决策程序合法

（一）本次证券发行履行的决策程序

2020年2月19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会议应到董事7名，实到董事7名，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2020年3月6日，发行人召开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共计15人，代表公司股份68,880,05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1.6527%，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二）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本次证券发行方案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已经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决策程序合法合规，决议内容合法有效；发行人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相关事宜，授权范围及程序合法有效。本次发行已于2020年7月24日经深交所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于2020年8月18日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批复。

三、本次证券发行符合相关法律规定

（一）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的相关规定

发行人已在募集说明书中明确了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具体转换办法，债券持有人对转换股票或者不转换股票有选择权，符合《公司法》第一百六十一条、第一百六十二条的相关规定。

（二）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的相关规定

1、聘请保荐机构

发行人已聘请本保荐机构担任本次发行的保荐人，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第十条的规定。

2、发行人是否符合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公司债券的条件

本保荐机构依据《证券法》第十五条规定，对发行人是否符合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进行逐项核查，认为：

（1）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2）2017年、2018年和2019年三个会计年度发行人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10,101.11万元、11,354.64万元和6,634.59万元，年均可分配利润为9,363.45万元，预计不少于可转换公司债券一年的利息；

（3）发行人符合国务院规定的其他条件。

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筹集的资金，将用于核准的用途，不会用于弥补亏损和非生产经营性支出。

发行人报告期内营业收入持续增长，相关研发项目持续投入，不存在影响其经营的潜在诉讼或仲裁，本次募投项目实施后，将增强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二款的规定。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的规定，具体情况详见本节“（三）本次发行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三）本次发行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1、现任董监高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任职要求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要求，公司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二款“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任职要求”。

2、公司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公司已建立了完整的管理、销售、采购、研发等方面的组织架构，形成了从采购到销售到售后维护的完整的产业链条，能够独立、直接面向终端客户进行市场拓展，并在报告期内持续进行新产品的研发。

公司 2017 年度、2018 年度和 2019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10,101.11 万元、11,354.64 万元和 6,634.59 万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3,208.91 万元、6,150.42 万元和 4,405.89 万元。

公司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三款“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不存在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3、公司会计基础工作规范，公允反映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公司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其他的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建立了完善的公司内部控制制度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以及营运的效率与效果，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以及其他控制标准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编制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审核，并在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中指出，公司按照《内部会计控制规范》和相关规定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17 年度、2018 年度及 2019 年度的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公司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四款“会计基础工作规范，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有效执行，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

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上市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规定。

4、公司最近两年持续盈利

公司 2018 年度和 2019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11,354.64 万元和 6,634.59 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分别为 9,957.03 万元和 5,585.80 万元。

公司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五款“最近二年盈利，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的规定。

5、公司不存在金额较大的财务性投资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不存在持有金额较大、期限较长的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款项、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的情形。

公司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六款“除金融类企业外，最近一期末不存在金额较大的财务性投资”的规定。

6、公司不存在不得向不特定对象发行证券的情形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日，公司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十条规定的不得发行证券的如下具体情形：

（1）擅自改变前次募集资金用途未作纠正，或者未经股东大会认可；

（2）上市公司及其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一年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3）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一年存在未履行向投资者作出的公开承诺的情形；

（4）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或者存在严重损害上市公司利益、投资者合法权益、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

7、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符合规定

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1) 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

(2) 除金融类企业外，本次募集资金使用不得为持有财务性投资，不得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

(3) 募集资金项目实施后，不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新增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或者严重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

公司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使用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的规定：

上市公司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除不得用于弥补亏损和非生产性支出外，还应当遵守本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8、本次发行符合《管理办法》发行可转换公司债的特殊规定：

本次发行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1) 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2) 2017 年、2018 年和 2019 年三个会计年度发行人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10,101.11 万元、11,354.64 万元和 6,634.59 万元，年均可分配利润为 9,363.45 万元，预计不少于可转换公司债券一年的利息；

(3) 2017 年、2018 年和 2019 年三个会计年度发行人资产负债率（合并）分别为 13.78%、21.27%和 25.83%，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3,208.91 万元、6,150.42 万元和 4,405.89 万元，具有合理的资产负债结构和正常的现金流量。

9、公司不存在不得发行可转债的情形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日，公司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十四条规定的不得发行可转债的如下具体情形：

(1) 对已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或者其他债务有违约或者延迟支付本息的事

实，仍处于继续状态；

(2) 违反《证券法》规定，改变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所募资金用途。

(四) 对发行人符合《发行监管问答——关于引导规范上市公司融资行为的监管要求（修订版）》规定的核查情况

1、发行人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比例不超过募集资金总额的 30%

发行人本次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32,000.00 万元（含 32,00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拟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金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
1	智能制造解决方案升级项目	26,131.19	26,100.00
2	基于新一代通讯及物联技术的工业互联网云平台继续研发项目	5,986.04	5,900.00
合计		32,117.23	32,000.00

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非资本化支出的人员工资、铺底流动资金共计 9,419.88 万元，占本次募集资金总额 32,000.00 万元的比例为 29.44%，未超过发行监管问答的规定。

2、发行人最近一期末不存在持有金额较大、期限较长的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款项、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的情形

经核查，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不存在持有金额较大、期限较长的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款项、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申请再融资时，除金融类企业外，原则上最近一期末不得存在持有金额较大、期限较长的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款项、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的情形”的规定。

(五) 本次发行符合《关于对海关失信企业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的规定

公司不属于海关失信企业，本次发行符合《关于对海关失信企业实施联合惩

戒的合作备忘录》的相关规定。

四、关于发行人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经营状况的核查

经本保荐机构核查，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期间，发行人的经营模式，主要原材料的采购规模及采购价格，主要产品的生产、销售规模及销售价格，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的构成，税收政策及其他可能影响投资判断的重大事项均未发生重大异常情况。

五、发行人的主要风险

（一）经营风险

1、客户集中度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来自前五名客户的销售额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66.85%、53.43%、47.62%和 55.14%，其中报告期内公司来自第一大客户华为技术的收入占比分别为 60.64%、45.24%、38.51%和 43.58%。尽管公司前五名客户及第一大客户的收入占比呈现下降趋势，但仍然存在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风险。公司作为华为技术的核心企业级信息化及数字化服务供应商之一，报告期内始终为华为技术提供优质的相关服务，与华为技术合作关系稳定。公司与美的集团等中大型客户保持了稳定的合作关系，集团型或大中型企业客户黏性较强且企业信息化需求旺盛；同时公司积极开拓新客户，扩大收入来源。但公司未来仍存在由于主要客户经营情况发生变化而导致公司经营业绩下滑的风险。

2、市场竞争风险

经过多年的产品研发和市场积累，发行人已成长为国内领先的企业数字化及智能制造综合解决方案提供商，提供覆盖企业数字化全生命周期的系统解决方案，已在制造、零售、服务等领域建立了深厚的解决方案优势，拥有相对稳固的客户群并树立了良好的品牌形象。近年来随着我国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的快速发展，国内企业数字化及智能制造领域的市场竞争也日趋激烈。公司若不能及时适应快速变化的市场环境、升级或研发符合行业变化的新兴技术及产品，满足下游客户快速变化的市场需求，未来将存在被竞争对手挤占市场而造成公司市场

占有率及经营业绩下滑的风险。

3、人员流动风险

公司所从事的企业软件开发及智能制造业务属于人才密集型行业，人才对公司发展至关重要。公司所处软件和信息技术行业技术人员流动性相对较高，行业竞争的加剧使得企业对高素质人才的竞争也日趋明显。公司多年来实施以培养为主、外聘为辅的人才机制，已拥有一支专业技能强、行业经验丰富的人才队伍，同时建立了较为完善的人才招聘、培训及考核机制。在现有业务规模快速增长的情况下，公司基本能做到及时和有效的人才补给，但未来公司仍存在技术人员流失，从而影响业务承接能力及客户服务质量，导致公司经营业绩下滑的风险。

4、人力资源成本上升风险

公司作为一家人才密集型的软件企业，人力成本是公司的主要成本，报告期内公司职工薪酬占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77.61%、66.67%、63.74%和 63.98%，占比较高。报告期内，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持续扩张，员工数量逐年快速增长。同时，随着社会经济的发展，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工资水平的上升，公司员工工资及福利支出水平也逐年上升。如果未来公司未能有效控制人力成本、提高主营业务收入，将存在人力资源成本上升导致公司盈利能力下降的风险。

5、项目管理和质量控制风险

公司为企业客户提供的各类型的系统实施开发服务，是一项复杂的项目管理活动，要求有明确的阶段划分，并由专业的软件实施开发团队来完成。如果不能有效地规范项目过程管理，加强项目过程管控，公司将面临项目失败的风险。公司已建立了全过程的质量管理和质量控制体系，并通过了 ISO9001:2015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SO/IEC 27001:2013 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获得了 CMMI-L3 认证证书，标志着公司具有较高的软件实施开发管理能力。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因产品及服务质量问题而产生重大纠纷的情况。但未来公司仍存在实施开发出现质量问题，从而影响公司的市场信誉和盈利能力的风险。

（二）财务风险

1、应收账款坏账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33,929.57 万元、45,722.52 万元、48,740.73 万元和 47,299.85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47.86%、50.27%、45.31%和 88.12%，公司采用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账龄在 1 年以内的比例分别为 97.29%、92.36%、84.80%和 88.08%，随着公司营业收入的增长，应收账款账龄呈增长趋势。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主要客户均为信誉良好、有着长期合作关系的大型企业客户，且上述客户报告期内回款情况较好，发生坏账的可能性较小。尽管公司客户大部分为信誉良好、实力雄厚的集团或大中型企业且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回款情况较好，但未来公司仍存在因客户财务状况发生恶化导致应收账款发生坏账的风险。

2、毛利率变动的风险

赛意信息所处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属于人力资源密集型行业，随着经济社会发展，人均薪酬水平的快速增长，将造成主营业务成本的快速上升。同时，由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快速发展，国内企业信息化实施开发服务领域的市场竞争也将日趋激烈，有可能造成发行人产品人均售价的进一步降低，受两类因素影响，会造成发行人毛利率波动从而影响发行人盈利水平的风险。

3、商誉减值风险

截至 2020 年 6 月末，发行人商誉的期末账面价值为 9,712.13 万元，主要系发行人收购景同科技所形成。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规定，公司每年度末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如果未来行业发生不利变动、上述公司的产品或服务的市场口碑有所下降或者其他因素导致其未来经营状况未达预期，则上市公司商誉可能存在减值的风险，从而对上市公司当期损益造成不利影响，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三）技术风险

1、技术创新风险

公司所从事的业务属于技术密集型，核心竞争力主要体现在其拥有较强的实施开发能力和技术研发能力，软件和信息技术行业技术升级和更新换代较快。此外随着客户对公司 IT 系统建设的需求不断提高，公司必须不断进行技术创新以适应客户需求。公司始终重视技术创新，不断加大研究开发的投入，公司技术研究团队始终紧跟技术发展趋势，熟悉工业互联、智能制造、云计算和大数据等前沿技术，使公司的产品与服务具备了持续创新能力与市场竞争力。但未来公司仍存在不能及时更新技术以适应市场变化，从而影响公司经营和盈利能力的风险。

2、技术泄露风险

公司所处的软件和信息技术行业对核心技术的安全性具有较高的要求。公司已建立了较完善的技术管理和保密制度，公司的核心技术并不依赖于员工个体，且公司已与核心技术人员签订了保密协议。但公司未来仍存在核心技术泄密或被他人盗用，对公司竞争优势的延续造成不利影响，从而造成公司业绩下滑的风险。

（四）政策风险

1、宏观经济波动及下游行业周期性风险

发行人的下游行业主要为制造、零售与服务等领域知名的大中型企业客户，下游行业分布较为广泛，与宏观经济波动具有较强的相关性。近年来随着我国国民经济增速的放缓，企业增长模式由粗放型向集约型的转变，下游行业企业数字化转型需求旺盛，给公司所处的信息技术服务行业带来了广阔的市场前景。尽管公司的下游客户主要为综合实力较强的大中型企业，但如果宏观经济增速减慢及下游行业出现周期性下滑，公司仍存在主要客户降低企业信息化及数字化建设的需求从而导致公司经营业绩下滑的风险。

2、税收优惠变化的风险

2018 年 11 月 28 日，赛意信息再次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公司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三年内按照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根据财务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 号）规定，试点纳税人提供技术转让、技术开发和与之相关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的，可以免征增值税，公司可按此规定享受该税收优惠。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

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号）第一条第（一）款规定，增值税一般纳税人销售其自行开发生产的软件产品，按17%（根据《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公告2019年第39号）规定，现已降为13%）税率征收增值税后，对其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3%的部分实行即征即退政策，公司可按此规定享受该税收优惠。根据《关于进一步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27号）第三条规定，我国境内新办的集成电路设计企业和符合条件的软件企业，经认定后，在2017年12月31日前自获利年度起计算优惠期，第一年至第二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三年至第五年按照25%的法定税率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并享受至期满为止。发行人子公司上海赛意已获得《上海市地方税务局嘉定区分局第六税务所税务事项通知书》（沪地税嘉六通[2016]10126号）的批准，2016-2017年度免征企业所得税，2018-2020年度按照25%的法定税率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子公司能量盒子已取得广州市软件行业协会颁布《软件企业鉴定证书》（证书编号：201703021），有效期为一年，2018-2019年度免征企业所得税，2020-2022年度按照25%的法定税率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若上述税收优惠政策发生变化，将对公司未来的经营业绩产生一定不利影响。

（五）项目风险

1、募投项目实施风险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包括智能制造解决方案升级项目、基于新一代通讯及物联技术的工业互联网云平台继续研发项目。虽然公司已对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相关政策、技术可行性、市场前景等进行了充分的分析及论证，但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公司可能受到宏观经济环境、产业政策、市场环境等一些不可预见因素的影响，从而影响项目预期效益的实现。

2、募投产品的市场环境风险

虽然发行人对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市场前景进行了详细的调研和分析，但项目研发升级完成后不排除届时市场需求、市场环境出现不可预计的变化，例如市场价格出现大幅波动，或市场需求发生重大变化，或发生市场竞争突然加剧

的情况，这都将给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预期收益带来不确定性，项目实施面临市场环境风险。

3、募投项目效益达不到预期的风险

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产品是对现有项目升级及继续研发，尽管发行人已对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了充分的调研和论证，但发行人在开拓市场、推广产品的过程中依然会面临一定的不确定性。如果未来上述产品项目的市场需求增长低于预期，或产品的市场推广进展与发行人预测产生偏差，将会导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研发升级完成后达不到预期效益的风险。

4、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

本次发行完成后，如果债券持有人积极转股，则募集资金将显著地增加发行人的股东权益，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从建设投入到产生经济效益需要一定时间，净利润短期内难以与净资产保持同步增长，发行人的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存在一定程度下降的风险。

（六）其他相关风险

1、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相关风险

（1）本息兑付风险

在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限内，如因公司股票价格低迷或未达到债券持有人预期等原因导致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能在转股期内转股，公司需对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偿付利息及到期时兑付本金。此外，在可转换公司债券触发回售条件时，若投资者行使回售权，则公司将在短时间内面临较大的现金支出压力，对企业日常生产经营活动可能产生不利影响。因此，若公司经营活动出现未达到预期回报的情况，不能从预期的还款来源获得足够的资金，可能影响公司对可转换公司债券本息的按时足额兑付，以及投资者回售时公司的承兑能力。

（2）未提供担保的风险

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不提供担保，如果在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出现对公司经营管理和偿债能力有重大负面影响的事件，本次发行可转换公

司债券可能因不提供担保而增加风险。

(3) 信用评级变化的风险

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已经中证鹏元评级，并出具了《广州赛意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创业板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信用评级报告》，赛意信息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 A+，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信用等级为 A+，评级展望为稳定。

在本期债券的存续期内，中证鹏元将每年至少进行一次跟踪评级。如果由于外部经营环境、本公司自身情况或评级标准变化等因素，导致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信用评级降低，将会增大投资者的投资风险，对投资者的利益产生一定影响。

(4) 可转换公司债券价格波动的风险

可转换公司债券是一种具有债券特性且附有股票期权的混合型证券，其二级价格受市场利率、债券剩余期限、转股价格、公司股票价格、赎回条款、回售条款、向下修正条款和投资者预期等诸多因素的影响，这需要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投资者具备一定的专业知识。可转换公司债券在上市交易、转股的过程中，价格可能出现异常波动或与其投资价值严重偏离的现象，从而可能使投资者遭受损失。为此，公司提醒投资者必须充分认识到债券市场和股票市场中可能遇到的风险，以便作出正确的投资决策。

(5) 可转换公司债券到期未能转股的风险

股票价格不仅受公司盈利水平和发展前景的影响，而且受国家宏观经济形势及政治、经济政策、投资者的投资偏好和投资项目预期收益等因素的影响。如果公司股票价格在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后持续下跌，则存在公司未能及时向下修正转股价格或即使公司持续向下修正转股价格，但公司股票价格仍然低于转股价格，导致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到期未能转股的情况。公司必须对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偿还本息，将会相应的增加公司的财务费用负担和资金压力。

(6) 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后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被摊薄的风险

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转股期开始后的较短期间内将大部分或全部可转换公司债券实施转股，公司总股本及净资产规模将大幅提升。同时，由于募集资

金投资项目实施存在一定的周期，项目效益的实现存在滞后性，项目效益在短期内难以完全实现，对公司原有股东持股比例、公司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产生一定的摊薄作用。另外，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设有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在该条款被触发时，公司可能申请向下修正转股价格，这将增加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新增的股份，从而扩大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对公司原有普通股股东的潜在摊薄作用。因此，公司在转股后面临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被摊薄的风险。

（7）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内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不实施以及修正幅度存在不确定性的风险

本次发行设置了公司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 30 个交易日中至少有 15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85%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该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公司股票的交易均价之间的较高者。

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在满足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的情况下，发行人董事会可能基于公司的实际情况、股价走势、市场因素等多重考虑，不提出或者提出与投资者预期不同的转股价格向下调整方案，或董事会虽提出转股价格向下调整方案但方案未能通过股东大会批准。因此，存续期内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可能面临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不实施以及修正幅度存在不确定性的风险。

（8）可转换公司债券提前赎回的风险

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设置了有条件赎回条款：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 30 个交易日中至少 15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超过当期转股价格的 130%（含 130%），或当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人民币 3,000 万元时，公司董事会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存续期内，在相关条件满足的情况下，如果公司行使了上述有条件赎回条款，可能促使本次可转债的投资者提前转股，从而导致投资者面临投资期限缩短、丧失未来预期利息收入的风险。

2、证券市场风险

证券价格不仅取决于公司现有盈利状况和市场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预测，还受到国内外政治经济环境、财政金融政策、产业政策、投资者心理预测等许多不确定因素的影响，投资收益与风险并存。发行人提醒广大投资者，必须考虑到本公司未来股价波动以及投资本公司证券可能涉及的各种风险。

3、不可抗力风险

地震、台风、海啸等自然灾害以及突发性公共事件会对公司的财产、人员造成损害，影响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造成直接经济损失或导致公司盈利能力下降。

六、发行人的发展前景评价

赛意信息一家企业级数字化及智能制造综合解决方案提供商，专注于面向制造、零售、服务等行业领域的集团及大中型客户提供完整的数字化及智能制造解决方案产品及相关实施服务。

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将有助于发行人将对公司智能制造解决方案产品进行全面升级，利用中台技术，构建“标准产品+行业套件+定制化服务”新业态，一方面通过产品化程度的提升进一步缩短交付周期，降低交付成本，另一方面通过提升自本地定制化开发到云化服务的多层次服务模式，不断提升客户覆盖率。同时，将对公司现在工业互联网云平台的功能架构进行全面完善，同时积极探索并实践利用 5G 及 AIOT 等新一代通信及物联技术在工业场景下的工业互联网融合应用，进一步扩大行业应用场景，力求将工业互联网设备管理云平台打造成公司新的盈利增长点，提升公司综合竞争力。

第四节 其他事项说明

一、保荐机构关于使用第三方机构或个人服务的情况说明

根据《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8]22号）的规定，就本次可转债项目中保荐机构和发行人有偿聘请各类第三方的相关情况进行核查。

（一）保荐机构有偿聘请第三方行为的核查

本保荐机构在本次可转债项目中不存在各类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的行为，不存在未披露的聘请第三方行为。

（二）发行人有偿聘请第三方行为的核查

本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进行了专项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发行人聘请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

发行人聘请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作为本次发行的法律顾问。

发行人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本次发行的审计机构。

发行人聘请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本次发行的评级机构。

发行人聘请深圳大象投资顾问有限公司为募投项目提供可行性研究、项目投资测算等咨询服务。

经核查，发行人除上述聘请的各类证券服务机构之外，不存在其他有偿聘请第三方的行为。

（三）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次可转债项目中，保荐机构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的行为，不存在未披露的聘请第三方行为，符合《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经核查，本次可转债项目中，发行人除保荐机构、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

所、评级机构、募投项目可行性研究机构等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之外，不存在其他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机构的行为，符合《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二、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无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以下无正文）

附件 1：《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本页无正文，为《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州赛意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之发行保荐书》之签字盖章页】

项目协办人： _____
王恒宇

保荐代表人： _____ _____
洪 璐 姜 涛

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 _____
赵远军

内核负责人： _____
薛 江

保荐业务负责人： _____
董 捷

保荐机构法定代表人、总裁： _____
刘秋明

保荐机构董事长： _____
闫 峻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1: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深圳证券交易所: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我公司作为广州赛意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保荐机构,兹授权洪璐女士和姜涛先生担任保荐代表人,具体负责该公司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尽职推荐及持续督导等保荐工作。

保荐代表人洪璐女士未在创业板同时担任两家在审企业的签字保荐代表人。

保荐代表人姜涛先生未在创业板同时担任两家在审企业的签字保荐代表人。

特此授权。

保荐代表人:

洪璐

姜涛

法定代表人:

刘秋明

保荐机构: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